

<<政府信息公开公民指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政府信息公开公民指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0228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0220

出版时间：2011-4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

页数：22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政府信息公开公民指南>>

内容概要

《政府信息公开公民指南》是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与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(YaleChinaLawCenter)合作之“政府信息公开观察联盟”(OGIWA)项目的研发成果。

<<政府信息公开公民指南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部分 走向开放透明的中国政府
- 第二部分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解读
- 第三部分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指引
- 第四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具箱

<<政府信息公开公民指南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义务24为便利公众知晓，公开应设置查阅场所和设施。

[内容]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、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并配备相应的设施、设备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；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告栏、电子信息屏等场所、设施，公开政府信息；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、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[依据]16义务25为便利公众知晓，公开应编制、更新指南和目录，且指南和目录应包括必要的内容。

[来源]行政机关应当编制、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并及时更新。
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内容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、名称、内容概述、生成日期等内容。

[依据]19义务26为便利申请人知晓，公开申请应准许口头提出。

[内容]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（包括数据电文形式）；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，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，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[依据]20义务27为便利申请人知晓，公开时应对阅读或视听困难者提供帮助。

[内容]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[依据]28义务28为便利申请人知晓，公开应尽量以申请人所要求的形式进行。

[内容]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，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、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。

[依据]26义务29为便利申请人知晓，公开的收费应严格限制。

[内容]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除可以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外，不得收取其他费用。

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。

<<政府信息公开公民指南>>

编辑推荐

《政府信息公开公民指南》：哪些政府信息应该公开？
哪些机构负责公开信息？
政府信息公开有哪些渠道？
如何维护政府信息知情权？

<<政府信息公开公民指南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